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682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蘇正升

　　龔筱祺

被　　告　鍾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移轉管轄而來(115年度店小字第336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68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6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18時10分起至113年10月7日21時54分止，向原告租賃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(下稱原告汽車)，因原告於承租期間損傷原告汽車，致原告受有車輛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29,685元，而原告汽車自113年10月8日進廠維修並至113年11月20日始維修完畢，共計有20日之營業損失20,000元之損害，共計49,685元之損害，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及民法第43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,6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除原告主張之金額是否有據外，業據

其提出汽車出租單、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(下稱本案契約)、車損照片、維修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在卷可考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兩造簽立本案契約第11條約定：「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，…如因可歸責於乙方（按：即被告）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、修理費及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，應由乙方負擔。…」等語(見北院卷第19頁)，是依本案契約約定可知，若有可歸責乙方即被告之事由所生之修理費用，即應由被告負擔全額修理費用，而原告汽車之修理費共計29,685元(其中工資6,000元、零件23,685元)，此有維修明細表、發票等件影本在卷可考(見北院卷第27頁至第30頁)，而原告汽車之損害部分雖區分有零件及工資，然依本案契約已就修理費用之全部約定負擔，並無再就是否折舊為認定，兩造既於契約中已明文約定修理費之負擔，則自無再需就零件部分為折舊之計算，是原告依本案契約第11條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全部修理費29,685元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次按本案契約第十五條約定：因可歸責於乙方(即被告)之事由致本車輛失竊或毀損但可修復者……於事故維修及失竊協尋期間，乙方應照常繳付租金，……在十六日以上者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五十之租金。但期間之計算，最長以二十日為限(見北院卷第20頁)。原告主張原告汽車每日租金2,000元，自113年10月8日進廠維修至同年11月20日出廠，總維修時間逾20日，依前開契約約定應以20日計算等情，有租賃契約、維修明細表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被告應賠償之營業損失共計為20,000元(計算式：2,000×20×50%＝20,000)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總計為49,685元(計算式：29685+20,000=49,685)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